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8月8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8），并于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陆续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正常交易。

一、重大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LED照明资产整合事项。公司拟向重要参股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 02222，以下简称“雷士照明”)出售与LED照明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雷士照明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资产出售将解决雷士照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合理配置双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化双方的资产结构，使两家上市公司实现双赢。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首先对分布在各个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梳理，编制模拟报表作为既往经营的历史数据，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在审计的基础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保证出售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公司拟在交易方案通过之后将该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整合进选定的两家子公司，并最终该等子公司100%股权作为交割标的，实现LED照明业务的整体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交易涉及两家上市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并且本次交易的过程较为复杂，需要履行的程序及前期准备工作较多。自201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停牌后，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之下，公司经过近三个月的紧张工作，于2014年10月中旬基本完成了审计及预估工作，并以此为基础与雷士照明董事会展开了谈判，公司原计划于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后立即召开董事会，公告交易预案并复牌，后续雷士照明董事会将另聘具有香港审计、评估资质的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重新审计和评估，在双方评估价格的基础上议定交易价格。

二、终止重大事项的原因

在本次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雷士照明与雷士照明前董事、CEO吴长江发生了纷争。

2014年9月中旬，公司接到雷士照明董事会通报，由于吴长江在任时在中国银行的重大的违规担保行为，将很有可能为雷士照明带来较大损失，涉及或有损失金额达1.642亿元；2014年11月初，公司接到雷士照明董事会的通报：在雷士照明董事会10月22日全面接管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雷士”）之后，又发现了吴长江在其他银行的重大的违规担保事项。重庆雷士被银行强制扣划3.95亿元，加上前次在中国银行担保被实际扣划的1.54亿元，共计被银行强制扣划5.49亿元。另外，经雷士照明董事会核查，重庆雷士在建设银行的银行存款5,384.81万元被司法冻结，亦是由于吴长江类似违规担保所引发。上述事项使雷士照明的账面现金减少，严重影响了本次资产整合的支付能力。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信息披露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雷士照明董事会进行了反复沟通，审慎分析了雷士照明的负债水平及

现金流情况，同时探讨了雷士照明变更支付工具的可能性。但考虑到雷士照明的生产经营正处于恢复之中，受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其现金储备下降，并且也不具备增发股票的时间窗口，因此，认为目前并不是执行该资产整合事项的合适时机。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公司现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整合事项。

另外，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在2014年11月11日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提及了本次LED照明资产整合事项，本事项的执行以本公告为准。虽然本公司终止了本次LED照明资产整合事项，但后续公司仍会继续推动与雷士照明的深度合作，促进两家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本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复牌安排

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较长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本公司的信息请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